292-23-1 地 時 點 M 本 民 部 威 誉 ナ

+

£.

车

-

月

=

十

日

下

午

__

時

=

+

= 出 席 委

· 20 主 列 席 席 員 詳

詳

見

會.

議

紀

錄

簿

建

署

뗃

0

會

議

室

見

會

議

紀

錄

簿

大 宣 謮 本 會 第 兼 __ 主

九

冰

:會

議

紀

錄

決 報 議 씀 案 確 件 定 •

第 紊

本

會

去

七

-|-

四

年

月

至

+

月

,

共

舉

行

委

員

會

議

+

次

省

政

府

案

件

VS

件

核

定

案

件

六

+

九

件

`

備

案

紊

件

四

+

£

件

5 .

台

北

के

政

府

茶

件

+

А

件

, 高

雄

市

政

府

条

件

+

入

議

省

•

市

政

府

送

核

Ż

都

कं

計

畫

案

件

共

ナ

0

件

,

其

中

台

灣

自

第

__

入

__

次

至

.....

九

次

5

專

案

小

組

會

議

+

六

次

0

審

一七

五

任

委

員

伯

雄

鄭

兼

副

È

任 委

員

水

枝

紀

錄

吳

文

鐘

代。

內

政

ijβ

都

市

計

畫

委

舅

會

第

_

た

_

次

委

舅

會

議

紀

錄

決

議

洽

悉

報

告

件

٥

另

台

灣

省

政

府

送

請

本

部

備

查

案

件

共

入

十

九

件

,

特

提

出

第 備 案 絫 案 件

府

函

為

變

更

彰

化

都

市

計

畫

第

次

公

共

設

施

通

盤

檢 台

説 明 本 案 討

灣 前 省 經 案 政

前 嘉 往 禾 實 • 地 張 勘 委

圍

廣

泛

,

為

審

慎

起

見

推

請

李

委

員

如

南

`

楊

委

舅

重

信

黃

委

舅

本

會

74.

12.

30.

第

_

九

次

會

議

決

議

:

_

本

案

涉

及

範

0

專

同

E 案 舉 小 行 組 專 業 案 於 查 舅 小 本 , 世 組 $\overline{}$ 研 典 審 七 提 ` + 查 具 及 會 <u>£</u>. 敎 體 議 育 \cup 意 獲 年 部 見 致 元 再 代 月 結 行 表 論 + 提 委 會 員 • E 特 前 討 等 再 往 論 組 提 實 成 <u>__</u> 請 地 在 專 討 勘 案 紊

論

查

並

於

,

上

開

45

組

,

决

議:本

紫 除 F 表 所 列 各 點 外 , 共 餘 准 予 通 過 ,

並發還台灣省

政府

主寺原十七			~	_
	之同右	成功路與民生路間之	入 31.	25.
才 <i>然</i> 言		計畫道路。		
维 寺 頁 计	米 廢除併鄭近分區。	中正路永興街間六米	28.	24.
維持原計畫		間六米計畫巷道。		
	中廢除該道路。	光復路至陳稜路段中	八 13.	22.
維持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路。		
寺 ·	道廢除併鄰近分區。	聖王廟內二紫計畫道	4.	21
電台田	為機關用地(電台用地)。			
· —	變更現有國举廣播電台用地	風景區內。	變 三	5
本會決	重 更 內 容	變 更 位 置	原編號	織號

説 第 29 27. 26. 案 明 人 人 = 圖 台 53. 36 46. 變 法 本 並 灣 號 3 中華路與太平街區段 六 莶 勓 大埔段三三二、三二 更 令 函 絫 配 省 並 地 道 ب پار V 號 路 米之防火巷 位 准 紫 依 檢 合 政 土 Ξ 0 置 據 附 台 經 變 府 地 : : 計 灣 更 函 台 ٥ £. 詳 都 書 省 灣 為 計 M 如 市 書 政 省 畫 修 計 計 案 計 圖 府 都 JE. 原計 權 配 照電力公司 卦 同 區 o 畫 畫 及 74. 委 礁 電中 範 右 Щ 圖 另 **E** 法 審 12. 會 溪 团 脈 心使 變更 道 割 計 第 74. 示 議 12. 設 路 苙 廿 綜 ナ 10. 四 0 為 用 產權 內 15. 腇 城 機 理 四 2. 七 米 除 制 逍 範 9 條 表 府 第 地 国 路 用 倂 第 建 報 _ 區 及取得 池 绗 號 鄉 請 四 入 接 道 近分 供 路 入 項 宇 備 都 九 查 * 同 第 案 第 變電所用 के 次 維 計 道 意 械 等 計 VS) 會 畫時 路 持 M 廢除 款 議 畫 申 五 以 用 原 供 應 帷 到 入 審 部 地 ٥ 計 居 配 将來 部 六 議 分 民 設 修 通 地 ٥ 出 細 擬 ĭΕ 入 定 過 形 祸 計 細

四

變

更

理

由

詳

計

畫

説

明

書

説

兑

明:一、本

第

議

同

意

備

案

Ħ,

公

民

或

圉

灩

所

提

意

见

詳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審

譲

綜

理

表

地為機關用地:台灣省政府函

為

變

更

屛

東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住

宅

區

及

道

路

用

機關用地)案。

經台灣省都委

會

74.

8.

28.

第

_

入

六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案

業

依 據 • 都 नंग 計 畫 法 第 廿 七 條 第 項 第 叼 款

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同意備案。

省 紊 業 政 府 經 台 追 灣 為 省 擬 都 定 委 蚵 會 子 寮 74. 5. 近 22. 海 第 漁 _ 業 特 入 定 0 次 區 會 計 議 畫 審 案 議 ٥

説

明

本

第

V

案

台

灣

決

議

Ŧ.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無

Dri

=

變

更

位

置

٠

詳

如

計

書

8

示

法

令

號

函

檢

附

計

書

書

圖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備

案

筝

由

到

황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74.

12

30.

七

VY

府

建

凹

宇

第

五

九

_

0

通過

九

函 並 准 檢 附 台 計 游 畫 省 書 政 圖 府 及 74. 審 12. 議 14. 綜 七 理 四 府 建 請 四 字 第 <u>---</u> 五 Λ 六 = 入 號

----計 法 書 令 範 依 圍 據 及 面 都 積 कं • 計 詳 畫 如 法 計 第 畫 + 匮 ---表 條 報 • 面 及 積 第 備 + 絫 VS) 等 四 六 條 由 А 到 ٥ 部 入 公 ٥ 頃

木 特 定 年 區 至 民 人 國 九 及 + 銮 年 度 計 畫 容 納 人

口

為

ナ

0

0

0

人

,

平

٥

四

計

畫

期

*

口

Ħ, 規 • 蚵 均 規 子 劃 居 劃 寮 目 住 適 近 標 密 當 海 度 Ż 漁 約 港 業 毎 區 特 公 及 定 頃 住 區 四 宅 計 £ 社 畫 0 匪 9 人 條 以 ٥ 順 促 進 應 漁 蚵 業 子 發 寮 展 漁 港 3 並 之 提 闢 供 建

(-)配 置 足 夠 漁 船 碇 泊 Ż 泊 地 9 確 保 漁 船 安 全 ٥

列

諸

項

漁

民

良

好

便

利

Ż

居

住

環

境

,

其

預

期

達

成

Ż

目

標

,

包

括

F

(=)劃 設 便 於 船 隻 却 運 Ż 碼 頭 , 發 揮 漁 港 機 能

٥

業

 (Ξ) 規 劃 適 應 漁 業 寓 要 Ż 工 商 設 施 及 公 共 設 施 , 促 進 漁

説

明

本

案

會

第

__

Λ

Ξ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第 決 五

案

台

灣

為

變

更

仁

義

潭

風

景

特

定

區

計

畫

配

議

Ł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省

都

委

會

審

議

六

土

地

使

用

面

積

分

配

表

•

詳

如

c

同 意 備 鴦

省 政 府 函

0

道 路 工 程 \cup 案 ٥

環

潭

業 省 畫 政 經 書 府 台 圖 74. 灣 及 省 11. 審 18. 議 都 委. 綜 セ

凹

府

建

叨

字

第

五

六

Л

六

セ

台

淵

詳 計 書 圖 ٥

四

孌

更

理

由

*

內

容

詳

計

畫

書

a

=

變

更

計

書

位

置

:

法

今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七

條

第

項

第

25

款

0

理

表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0

附

計

發

展 Q

(四) 活 通 配 D 00 等 設 質 良 設 施 好 生 5 舌 提 環 供 居 境 所 民 寓

安

全

舒

適

Ż

實

質

環

境

,

增

進

生

Ż

各

項

商

業

•

文

敎

•

遊

憩

交

計 畫 書 c

綜 理 表 ٥

合 水 庫 及

號 , 函 並 檢 准

尺

處

為

界

9

東

至

石

棹

VX

東

約

`

0

0

0

公

R

處

之

山

脊

線

46

達

阿

里

4

公

路

北

側

約

0

0

公

尺

及

石

来

VX

北

約

0

公

R

處

為

界

٥

行

政

區

劃

包

括

嘉

義

縣

竹

崎

鄉

番

路

以

阿

里

J

公

路

南

側

約

0

0

公

尺

及

石

桌

南

側

約

五

0

0

公

第

六 案 議

區 台 灣 計

畫 省

同 意 備 紫

£,

公

民

或

1

膛

所

提

意

見

詳

首

都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

府

函

為

擬

定

阿

里

山

公

路

觸

口

I

To

棹

沿

線

特

定

0

本. 案 業 案 政

۵

明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74.

8.

第

入

五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٠, 1.

號 , 函 並 檢 准 附

台

灣

省

政

府

74.

12.

19.

上

叹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Λ

六

七

0

計

畫

書

圖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

計 畫

圍

與

面

積

範

本

計

書

品

位

於

嘉

義

市

東

方

VU

+

£

公

里

,

西

起

觸

口

橋

9

南

令

依

法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_

條

及

第

十

六

條

0

説

決

計 鄉 書 及 年 吳 期 鳳 鄉 自 Ž. 民 各 國 部 七 十 分 地 年 區 至 , 民 總 國 面 九 積 + 九 ナ _ 年 , 公 共 頃 計 ٥.

四

五 計 \mathcal{H} 畫 年 人 U 及 旅 遊 人 次 : 預 測 至 展 國 九 + 上 年 , 本 計 畫 區

次 Ż 計 0 書 人 U 為 ___ • £. 0 0 人 • 全 年 遊 客 數 為 萬 人

(-)公 路 沿 線 兩 旁 土 地 , 除 確 屬 發 展 需 要 者 , 依 其 特

予

劃

設

為

發

展

用

地

外

5

餘

均

應

妥

加

保

護

Q

性

妥

六

計

書

原

則

(=)配 合 區 位 及 自 舦 環 境 條 件 , 以 石 桌 地 區 為 規 劃 發 展 重

除 點 配 , 合 集 旣 中 有 劃 計 設 畫 餐 及 飲 發 • 展 住 者 宿 服 酌 務 予 及 劃 遊 設 憩 發 設 展 施 用 ٥ 地 其 外 他 地 區 以

\$

,

(三) 配 合 上 位 計 書 Ż 指 導 , 規 劃 聯 外 道 路 枀 , 現

有

道

保

護

原

有

環

境

為

原

則

٥

路 枀 統 儘 量 配 슴 利 用 , 以 免 破 壞 水 土 資 源 統 ٥ 而

九 核 定 明 案 件 本 高 員 诵 人 嘉 紊 禾 盤 雄 , 傳 前 前 芳 檢 क्त • 往 討 謝 政 ` 實 委 府 黃 \cup 員 並 函 地 委 漢 配 為 勘 舅 查 合 裿 華 擬 變 等 定 , 勋 更 及 研 組 * 變 提 成 主 楊 要 更 具 專 委 計 饄 絫 高 員 書 意 雄 小 重 案 見 市 組 信 灣 後 Q , • 子 , 由 蔡 內 再 李 委 行 地 委 舅

需 前 石 設 集 棹 要 施 居 附 ٥ , 人 以 近 口 供 選 達 應 擇 未 適 百 來 當 人 新 地 中 以 點 上 横 • 提 公 或 路 供 集 中 車 居 途 輛 面 車 加 積 輌 油 達 及 加 維 油 公 俢 ` 頃 保 之 養 服 以

(29)

於

決

八

公

民

或

至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省

都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

0

七

土

地

使

用

面

積

分

配

表

詳

如

計

畫

書

۵

上

Ż

現

有

聚

落

,

酌

予

配

合

劃

設

為

住

宅

區

٥

5

(Hi)

E

Ż

務

議

本 案 涉 及 範 重 廣 泛 , 為 審 慎 起 見 , 推 請 李 委 員 如 南 •

勳

雄

•

黄

委

舅

集

£

委

提 舅 會 如 討 南 為 召

區

加加

部

計

畫

經 本 會 第 ___ 九 次 會 議 决 議 --本 案 涉 及

範

圍

廣

泛

292-23-6

禾

`

黄

委

員

華

勋

•

張

委

員

世

典

等

組

成

專

案

11

組

5

由

余

委

舅

為

審

慎

起

見

9

推

請

余

委

頁

鍾

驥

*

楊

委

頁

重

信

`

黃

委

員

嘉

議

本

計

ŧ

區

內

之

兒

童

遊

樂

場

`

停

車

場

•

公

園

等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本

案

計

畫

書

Л

六

Ś

九

=

頁

變

更

內

容

쎯

號

變

更

沟

容

本

決

17.

衙

武

図

宅

社

遥

Py

+

公

尺

及

4,

計

iii

14

0

公

尺

منظر

私.

談

崧

ı,Š

住

宅

E

變

Ŧ

維

持

原

計

畫

0

府

併

同

下

列

幾

點

重

新

研

擬

後

報

核

擁

擠

,

嚴

重

影

響

居

住

環

境

U

質

,

因

之

,

本

索

退

請

高

雄

市

政

誉

制

要

點

,

實

施

容

積

誉

制

,

以

免

導

致

本

計

畫

區

內

人

口

過

度

嚴

重

不

足

,

應

予

以

增

設

,

並

於

計

畫

書

內

増

打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決

+

E

前

往

實

地

勘

查

3

並

研

獲

具

體

意

見

•

特

再

提

請

討

綸

會

討

論

٥

Ĺ___

在

紫

9

上

開

專

案

小

组

業

於

本

セ

+

五

年

F

鍾

驥

為

召

集

人

9

前

往

實

地

勘

查

,

研

提

具

醴

意

見

後

,

再

行

提

路

5

傺

因

道

中

133

椿測定偏差,致

建築線

與

四 三 灣 其 灣 张 及 場 雹 範 機 機 文 須 底 信 圍 + + 山 跨 用 - Care 等 鱌 四 倂 應 之 地 之 開 陳 處

Ŧi, 本 25 20. 案 為 部 校 道 仁 變 學 b 明 路 奖 分 校 六 中 派 停 道 用 公 學 单 出 機 於 機 發 情 0 變 地 尺 與 所 場 Ż M 計 嗣 7 撤 更 寬 凱 9 勘 變 畫 用 節 住 其 用 銷 道 旋 浅 更 宅 兩 路 國 書 i 地 本 地 , 垦 瑞 廢 11 圖)¥[變 請 計 , 為 各 除 啓 她 更 上 維 高 畫 設 it 變 智 詳 為 持 雄 區 路 文 學 更 -ini 予 醫 原 內 市 路 維 標 療 計 維 政 市 示 用 重 府 場 持 特 地 o 作 倂 原 • 原 及 為 予 停 計 計 Ξ 豣 車 般 民 議 場 機 區 及 0 0 刷 公 兒 用 所 堂 地 用 遊 樂 , 地

麺 遇 作 原 似 局 都 , 情 部 惟 市 形 應 性 計 狡 請 Ż 畫 生 高 修 道 雄 JE. 路 0 市 Ż 9 政 為 邊 府 免 鱌 嗣 影 不 後 響 ----應 房 致 屋 加 , 強 所 而 椿 有 依 位 椎 腏 實 之 人 測 Ż 際 定 權 建 益 祭 エ 作 情 , 形 准 , 予 遊 予 免 通 以

t 大 本 F 請 路 予 1 市 列 高 索 孌 3 都 雄 或 够 書 更 委 增 市 市 分 會 部 滅 政 場 土 審 分 府 道 ` 地 議 路 請 磪 停 未 實 通 查 寬 車 俟 過 明 依 度 場 變 補 都 更 決 • • 議 JE. 市 有 兒 细 部 土 欠 童 , • 妥 計 有 以 地 游 M 符 適 重 樂 畫 規 完 重 場 , 割 定 成 辦 嗣 ` 區 後 法 法 住 內 實 有 定 笔 脷 施 增 程 巫 銰 規 土 序 ` 道 定 地 ÉP 商 路 重 予 辦 業 劃 • 理 廛 重 增 時 為 割 0

應

道

逕

2 查 計 明 # 修 書 JE. 部 分 0 變 更 內 容 與 計 畫 圖 標 示 變 更 不 符 部 分 , 應

以

利

執

行

查

考

0

道

路

寬

度

9

椿

位

修

JE.

變

更

道

路

部

分

9

應

予

計

畫

書

內

敍

明

减

決

議

內

东

9

孌

更

內

容

•

位

置

•

理

由

道

路

長

度

•

寬

度

,

請



第 説 _ 絫 3 計 高 本 , 雄 書 應 計 覆 市 於 畫 議 政 計 範 条 府 畫 函 Ω 書 內 為 圖 崇 變 載 繐 更 器 明 原 瘵 o 高 用 雄 地 市 範 都 国 市 黨 計 經 畫 公 $\overline{}$ 쑘 中 發 都

布

實

施

在

鴦

地

區

主

要

明 嗣 該 持 本 准 原 紊 地 該 區 計 前 府 畫 主 經 ; 75. 要 本 1. 計 會 惟 8. 畫 本 74. ナ 辨 案 11. $\mathcal{F}_{\underline{L}}$ 30. 理 土 高 通 地 第 कं 盤 如 _ 府 確 檢 九 工 討 有 0 都 再 辦 次 字 予 會 理 第 變 考 議 Ξ 量 更 審 八 Ż 議 Q 五 決 ·火· Ξ 在 要 議 紊 時 Λ : 號 , ٥ _ 函 應 本 略 倂 案 以 同 維

(-)代 佔 表 用 質 該 韵 區 Ž 土 問 地 題 違 建 • Ē 亟 需 Ż 處 妥 善 理 安 屢 置 為 , 立 且 法 本 院 府 委 員 亦 將 及 其 本 納 市 議 入 會 七

基

於

該

計

畫

區

內

有

以

下

因

素

有

必

要

變

更

由 十 於 五 车 該 度 中 土 長 地 程 細 計 分 畫 地 槯 辦 複 理 雜 ٥ 且 地 漢 於 該

價

高

9

致

工

業

區

區

投

資

設

廠

Ż

意

願

甚

低

3

除

造

成

土

地

不

經

濟

利

用

外

,

亦

遅

٥

決

議

: 本

紫

仍

維

持

本

會

第

_

九

0

次

會

議

決

議

0

(三) 就 帶 Ż 毗 滯 學 + 鄰 決 加 附 議 之 Ξ 油 Ż 近 需 寓 站 批 住 地 : 於 宅 細 區 附 部 區 ٥ Ż 近 計 筝 極 都 惟 地 畫 缺 市 廛 本 乏 , 發 另 靐 鄰 於 展 闖

責

部

七

四

次

都

委

1

審

查

時

卽

附

建

所

小

學

,

以

應

該

地

廛

學

童

可

規

劃

提

供

٥

例

如

在

該

廛

北

端

里

性

之

公

共

設

施

3

如

學

校

`

市

場

(四) 由 唐 效 申 祭 規 請 劃 磚 覆 廠 , 議 方 公 到 能 司 部 紆 業 5 解 ی 特 擬 唐 再 具 楽 提 逶 公 請 廠 司 討 計 E 論 畫 前 財 , ٥ 務 該 不 大 宗 佳 土 之 狀 地 需 況 配 ٥ 合 有 等

第 說 Ξ 案 明 : 高 宅 本 雄 庭 索 市 Ž, 業 政 公 府 1 經 用 函 高 為 雄 地 變 及 市 更 都 保 高 存 委 雄 會 歷 市 74. 11. 案 左 營 15. 0 都 第 市 入 計 十 畫 Л $\overline{}$ 次 孔 會 廟 議 函 審 議 南

Ξ 孌 更 計 畫 範 圍 :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٥ 媝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_

+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

Ξ

O

號

函

檢

送

計

畫

書

圖

筝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٥

诵

過

,

並.

准

高

雄

市

政

府

74.

11.

19.

セ

四

高

市

府

工

都

字

第

Ξ

セ

修

正

方

住

24 孌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 為 求 蓮 池 潭 風 景 區

擬

燮

更

住

宅

區

為

公

園

用

地

面

積

約

.

セ

四

Ξ

公

頃

民

俗

村

整

膛

規

劃

H. 本 案 ` 於 保 公 存 開 區 展 $\overline{}$ 覧 面 期 積 間 約 0 並 無 公 民 Ξ 或 六 图 Λ 醴 公 提 顷 出 意 ٥ 见

٥

議 110 紫 通 過 Ö



第 V9 寮 .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绠 更 台 中 市 都 市 計 畫

 $\overline{}$

不

含

大

坑

風

景

區

明 : 本 通 案 盤 前

説

£

`

Λ

六

`

Λ

七

•

Λ

九

•

九

0

次

會

镁

審

镁

決

議

檢 討 經 本

紊

٥

部

都

委

a

第

_

Λ

•

__

Λ

Ξ

•

_

入

叼

•

__

Λ

綜 合 略 以 :

化 本 路 紫 所 除 重 Ŧ 城 地 區 地

廛

精

武

路

`

覺

+

路

•

南

京

路

•

絑

武

路

•

進

再 農 行 黨 報 部 Ē 變 核 定 更 後 為 住 先 宅 行 區 發 布 , 實 劃 為 施 優 0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服

下

列

各

點

辦

理

並

跑

合

修

ιE.

計

畫

書

圖

,

暫

予

保

留

,

另

案

依

法

定

程

序

辦

理

通

盤

檢

討

變

更

外

•

其

餘

因

地

籍

分

割

練

與

都

市

計

畫

不

符

部

分

•

覻

(-) 及 展 各 地 實 應 地 該 際 予 匡 ூ 建 辂 更 删 祭 範 除 分 使 , 3 用 所 , 並 達 劃 俟 依 百 序 優 設 分 先 屬 擬 Ż 發 定 於 六 展 细 細 + 部 部 地 以 廛 計 先 計 上 各 ŧ ŧ 發 • 展 時 變 之 更 各 其 地 • 部 始 類 餘 歷 部 得 分 公 劃 依 開 分 共 為 將 發 設 後 • 來 完 施 期 應 成 發 訂 用 依 (三) 個 否 院 變 則 用 狏 腯 定 别 則 更 61. 不 分 計 序 之 變 應 3. 各 得 区 # 分 , 更 維 3. 楏 發 飬 畤 次 期 部 持 台 分 HA 制 第 分 , 原 分 六 區 建 要 溉 擬 匪 計 : + 為 祭 點 配 定 發 書 合 ____ 私 , 細 展 0 内 居 部 0 立 以 計 學 市 住 計 畫 校 銮 ŧ 九 地 , ___ 用 度 ; 1 重 1 九 地 與 定 上 號 方 容 開 本 9 函 應 式 纳 各 審 實 部 規 請 人 分 定 施 查 分 U Ż 者 明 整 於 分 , 准 雅 如 打 將 期

予

通

遇

•

符

合

行

政

開

發

,

否

定

土

地

使

來

擬

定

細

分

廛

發

展

3. 2. 1. 建 25 合 地 松 工 ·II 原 國 開 m 44 Ż 地 路 闖 路 32 進 籍 延 宒 與 逕 成 1 行 伸 北 為 87 自 之 屯 0 道 分 南 道 路 路 割 京 路 交 綀 由 變 路 口 更 30 位 起 路 置 至 段 m , 1 予 計 以 9 37 以 畫 利 依 I 变 練 I. 台 87 更 武 程 中 道 路 受 , 市 路 以 間 益 政 費 起 利 Ż 府 至 該 路 Ż e 復 段 段 開 取 典 徴 得 道 , M 配 路 土 0

7. 6. 5. 4. 其 廛 依 車 等 台 修 衞 3 應 通 松 段 Ż. , 他 上 場 規 灣 面 JE. 道 將 過 且 4 路 燮 開 如 用 定 省 積 中 為 不 路 六 段 ---* 更 無 規 應 地 都 之 商 學 避 惟 影 予 由 五 計 定 困 以 委 兒 棠 舊 響 免 道 昌 Λ 以 畫 難 執 擬 會 て 主 區 丣 拆 私 平 路 廢 地 部 行 節 者 定 核 遊 , 除 所 人 路 號 除 , 分 有 镁 • , 細 樂 绠 並 稿 權 至 土 倂 卽 所 部 如 : 場 於 更 德 崇 部 益 地 鄰 應 困 計 台 該 並 住 祠 分 徳 ூ 近 • 依 雞 中 畫 道 宅 由 地 應 更 道 路 使 上 者 市 方 住 當 匪 等 区 ூ 路 段 為 用 開 , 政 式 宅 配 擬 為 文 更 位 為 保 分 應 規 府 提 區 定 兒 字 L 為 重 維 存 區 定 維 認 供 變 童 删 0 細 綠 准 護 嬖 廛 持 為 更 十 部 遊 除 良 照 更 地 0 原 各 理 分 為 計 艓 好 所 0 , , 計 該 之 商 0 ŧ 場 且 提 之 並 重 ூ 業 畤 够 ூ 绠 道 將 之 更 區 留 比 分 更 更 路 樹

設

同

,

應

理

由

情

形

景

觀

子

肿

:

住

宅

部

分

例

停

够

分



										4	號	編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中清路交流道左側	台	
			•				道路	停車場		農業區 工(乙)	原計畫 挺變	變更内穴
公共設施用地。	百分之四十土地為	重劃方式開發提供	外,其餘應以市地	星工業區之要件者	惟除符合變更為零	道路五·九五公頃	公園一・六一公頃	場一六〇公頃。	乙種工業區二〇・	し) 准予通過	文更 本音者委會決議	R R

14. 由										·			
医工業區內未設 工業區 住宅區 1.樂業國小用地 医工業區及未設 工業區 住宅區 1.樂業國小用地 商業區 積接都市計畫 中 文小、文 使用分區予以 動為二。〇 東京 土地,併同鄉 上地,併同鄉 是一十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 *** *******************************								14.	11.
農業區 工業區 維持原計畫。 工業區 住宅區 1.樂業國小用地 市場 監檢討之標準 一文小、文 使用分區予以 是為自立。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與對為二。○				· .						O	區至太平鄉界	區工業區及未	中工業區南
文 1. 維 2. 用 區 種 養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素 類 東 原 中 。 東 月 期 数 都 市 計 畫 。 明 題 要 是 上 , 明 題 一 年 書 地 明 題 一 年 書 地 明 題 一 年 書 地 明 書 一 年 書 地												工業	葉
2. 用 區, 台 更 使 土 顷 規 盤 積 葉 原 把 為 原 中 。 用 地 , 劃 檢 按 常 原 勘 計 市 章 慶 僻 餘 二 之 計 畫 。 明 樂 工 地 以 鄰 業 〇 準 畫 地	保存區	河川	油	機關	中		廣兼停	公園	郝 公兒	市場	商業區	住宅區	業
用医,台更使土顷规盤積樂持地為原中。用地,劃檢按原 內用地,劃檢按原 內分,其為討都國計 市童變廠 區併餘二之計畫 場遊更土 予同工。標畫地	٠.			2.								1.	維
地為原中。用地,劃檢按業原、兒擬糖 分,其為討都國計市重變廠 區併餘二之市小畫場遊更土 于同工。標計用。用樂工地 以鄰業〇準畫地	用	區	,	台	更	使	土	頃	規	盤	積		
市童變廠 區併餘二之市小畫 場遊更土 予同工。標計用。 用樂工地 以鄰業〇準畫地	地			中		用							原
場遊更土 予同工·標計用。 用樂工地 以鄰業〇準畫地						分		其		討		國	
用祭工地 以鄰業〇準畫地						區				Ż			
													• .
地 物 系 中													
• • •	地	25	7	w		Per.	iK	15.	<i>~</i>	•	- 74	rien	



	~												
											The same of the sa	***************************************	
										•			
		農						Title Parky Street Street Street Street	*************************************				
		農業區	٠.				-					設	
		遇										未設定區	
	公	住	路	河	`	•	``	場	Ì	商			*
	公園	住宅區		河川	公園	加	鄰	•	文小	商業	廣兼停	住宅區	道路
	河	區		道		油	公	機		區	停	巫	
	6.1				•	- At	63	8.F	-3-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站	公兒	M	市	`	`	`	······································
		* *************************************	A	3.		lerror Programme a general		M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	23	路	3. 15	•	用	倂	副劃	時	區	用		略
	<u>I</u> .	23	以	3. 15 m		用分	併同	制劃設	時,	區擬	用地	計	部分
	工業	23 50	以南	3. 15 m		用分	併同鄉	制劃設置	時,再	區擬定	用地,	計	分
•	工業區	23 50 道	以南,	3. 15 m 72		用分	併同鄰近	制到設置。	時,再予	區擬定細	用地,留	計	分,
	工業區,	23 50 道路	以南 ,30	3. 15 m 72		用分區予以	併同鄰近土	刷到設置。其	時,再予考	區擬定細部	用地,留待	、計畫之公共	分,非
•	工業區,准	23 - 50 道路兩	以南,30 m	3. 15 m 72 48		用分區予以變	倂同鄰近土地	刷到設置。其土	時,再予考慮	區擬定細部計	、 用地,留待該	、計畫之公共	分,非屬
	工業區,	23 50 道路	以南 ,30	3. 15 m 72		用分區予以	併同鄰近土	刷到設置。其	時,再予考	區擬定細部	用地,留待	、計畫之公	分,非

	21.												************
角附近	中清路											***************************************	
1.0	與文				•								
	文心												
	路 交												
	住宅區	場	兒童遊戲		文中	園道		機關		公園		道路	ide uni literativo e sen
· 五 二	商业		道路	道路	住宅區	道路	道路	住口	道路	住	保力	住	川、
二但	商業區二		珀	₽	巨	路	路	住宅區	路	住宅區	保存區	住宅區	道路
二但	維		<i>P</i>	₩ \	臣			臣)	·····	仔區	4.	道路
但	維		始	少	臣	路	<i>PA</i>	足	路	過	政	4.	道路變
但	維		好	岭	七里		哈	毛區	路	·····	政府	4. 其餘	道路 變更
但	維持原計	***************************************		岭	E	路	<i>PA</i>	七區	路	過	政府核	4.其餘准	道路 變更為
但	維持原計畫			<i>м</i>	七层	路	路	七區	路	過	政府核	4.其餘准照	道路 變更為住
但	維持原計		哈	<i>м</i>	七层	路	路	七區	路	過	政府核	4.其餘准照台	道路 變更為住宅
但	維持原計畫		岭	<i>м</i>	七层	路	路	七區	路	過	政府	4.其餘准照	道路 變更為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26.		22.							
狱	角		正	忠	35	中					***	alli eni es er inimetemente	
附	西	民	氣	孝	1	清							
近	南	路	街	路	67	路							
٥	側	•	交	•	以	東							
	•	林	口	建	北	側							
	台	森		成	0	20							
	中	路		路		M							
-	監	交		與		·							
		住	•	住·		住							
		宅區		宅		宅							
		區		宅區		宅區							
場	兒	停		商		商	0	—— 共	更	費	場	盖	以
商	重	車場		紫		業		共同分	煮	由	,	盖為停	以水
用業	童遊戲	勿		逐		區		分擔	更景地主	費由本變	工程	停車	清加
		維	,	維		維							
		持		持		持							
		原	•	原		原							
1				計		計							
:		計		91									
		計畫		畫		*							

	33.		······································	···	·						32.		
南	自										陸	***************************************	
屯	由										E		
路	路								• .	•	A		•
•	•						•				軍戰基		
五	=										座處		
權	三民						•				及附		
路	路										近		
交	•										7/1		
	住	住	商	住		····	園	······································	機		道	南	
	宅區	宅	業	宅			道		刷		路	商業區	
	匪	區	區	區			~~		tabî		巧	區	
市	商	道	道	商	商	住	道	商	住	商	住	**	區
場	業區	路	路	業	業	宅	路	業	七宅	紫	屯宅	道路	•
	區			區	压	區	₩ G	區	區	巫	巨區		道路
	維	•		***************************************				<u>.</u>		. ,			路
	持							見通	台	計	除		
	41 41								灣	畫	1		
	原計							過	省	外	道		
								. •	政	,	部		
	重								府	其	分		1
	0								核	餘	維		
									議	准	持		1
			···						意	照	原		-



	36.		35.				34.					
路	中	ı	中		兩	路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角
附	港	82	港		側	以	M					附
近	路	·交	路			北						近
	北	角	與			• ,	86					0
	側	東	40			忠	1					
	與	南	M			明	71					
	光	側	I			南	號					
	明		3			路	道					
	住	•	住				住	T-1-1-1-1-1-1-1-1-1-1-1-1-1-1-1-1-1-1-1	道	商	住	道
	宅		宅				宅		路	業	宅	路
	區		區				區		_	1	區	-0
	商		商	開	重	並	商	商	住	道	道.	市
	業		*	發	劃	以	業	業	宅	路	路	場
	區		區		重劃方式	並以市地	區	區	匪	-0		72)
	維		維				維			***************************************		
	持		持				井					
	原		原				打馬				•	
	計		計		.*		原 計					
	畫		畫				畫					
	0		0				<u>■</u> .					
							~					

			62.					43.		***************************************	***************************************		39.
	47	化	30				巷	東		***************************************	***************************************	潭	大
47	之	路	M					山				子	坑
與	周	與	I					山路				約	風
10	9,	10	13									界	景
M	10	M	1					段					景區
	M	1	47										西
71	之	53	$\widehat{}$			•		Ξ					側
1	57	1	進					一三八					鄰
	***************************************		- YE '	•	······································		*********		·····				
			道					道					保
			路					路					護
		~~~~~										٠	區
			住					住	<del></del>				Δ
			宅					宅					公園
			宅區	,				巨區					UR.
					<del></del>							·	
			維	蒦	巷	代	更	同	核	餘	維	範	除
			持	道	道	道	為	意	镁	准	持	圍	南
			原	路	,	路	住	將	意	HE	原	内	端
			計	用	應	用	宅	道	見	台	計	之	軍
			畫	地	燮	地	區	路	通	灣	畫	土	事
			0	0	更	之	o	用	過	省	外	地	禁
					為	旣	惟	地	0	政	,	,	限
					計	成	取	變		府	其	仍	建

		66.				64.					63.	
······	環	 崇	側	$\overline{}$	六	省					健	47
	西	德		之	1	Ξ					行	Ż
	南	路		M	47	國		•			路	間
	側	與		,	$\overline{}$	115					籫	柳
		進		崇	中	斑					党	川
		化		德	JE.	公					寺	東
		路		路	公	公二					附	外側
		圓		東	園	+					近	174
		道	•			道					住	
		路				路					宅	
											區	
		住				住			Alle to The State of	道	保	
		宅				宅				路	存	
		區				区		•			區	
		維				維	意	觸	原	路	除	
		持				持	見	台	計	用	住	
		原				原	通	灣	畫	地	宅	
		計			•	計	過	省	外	部	區	
		畫				畫	0	政	,	分	燮	
		0				0		府	其	,	更	
								核	餘	維	為	,
								镁	准	持	道	
		***************************************						· *				

108	96		91	76		72
忠孝路與建成路之	北側、三民路兩邊省一中、台中商專	間 10 M 189 48 之	間, 15 M — 80 — 48	20 10 M M   84 60   58 南側	路至中正重劃區段	中清路43巷由中清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河川
住道路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為道路用地。區部分,應予變更	擬變更河川為住宅

<del></del>							-h						
					114	•					112	2	
			路與五常路之間	M-61之間,學士	10 M - 78 - 59 與10					25 M — 16 — 51 之間	台中路南門橋邊與	155 — 50 之間	間,台中路與10 M
		an de de la companya de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		,	道路	道路	4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Consequent Na secretar de l'actività de l'actività de l'actività de l'actività de l'actività de l'actività d	未設定區	道路	nd fast in a navino in a casa i	
		-			住宅區	緑地	地加油站	道路、綠	加油站、	住宅區、	住宅區		
	灣省政府核議意見	<b>重外,其餘准照台</b>	宅區部分維持原計	62間擬變更為住	除10 M - 61 與10 M			意見通過。	照台灣省政府核議	應補繪外,其餘准	除未設定區之圖例		

	······································											······································
							126	118			117	
	*****					1	火車	太	91	.	£.	
						60	車	平	•	61	槯	
						道	站	國	59		路	
				,		路	前	小	之	59	南	
						邊	10	南	間	與	側。	
							M	側		15	9	
	•						1			M	20	
							122			1	M	
							商業區	道路			道路	
							區					
之停車空	分之三十	板面積百	加總樓	閒外,另	定停車空	區但除	維持商業	住宅區			住宅區	
空	+	百	樓地	另	空	除法	業					
正		<u> </u>	更	٠	地	12	台	維			維	通
正圖	府列	<b>企</b>	為	=	號	•	中	持			持	過
	席	置	更為停		土	7	台中市	原			原	0
,	代	服	車	六	地	•	建	計			計	
其	席代表	台	場	·三.一六一公	,	12	國	畫			畫	
餘	所	灣	用	公	面	4.	段				0	
同	提	省	地	頃	積	5	12					
段	修	政	,	變	Ö	等	`			<b></b>		,

131 130 129 台
中北森 白野 路與 古明 地方 法 路與 仁和 路 中
中
路     側       與     齿       中     側       大     本       本     次       監     ご       交     監
仁     側       七     力       和     台       方     森       法     路       交     監       交     院       交     ご       交     こ       ご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th
路   中   法路     交   監   院交
路   中   法路     交   監   院交
路   中   法路     交   監   院交
交 監 院 交
道道:
nh nh
路路
住 住 機 間
住 住 機 間 宅 宅 關 。
维维素省外上區除商项積12
原 原過府其列分路區維・6
計 計 ○ 核 餘 , , 變 ○ 持 三 地 畫 畫 議 准 應 在 更 原 ○ 部 ○ 意 照 予 計 為 의 二 土
畫 畫 議准應在更 原〇號
畫 議准應在更 原○號 。 意照予計為 計二土 見台補畫住 畫七地
見台補畫住 畫七地照灣繪圖宅 之公百

			147	###	140		139					134	
And the second s	73 及 10 M  272  73	73 與 10 M   277	鐵路南側 12 M — 137	西側	五權路與柳川交口	M   238   72   之間	10 M   222   72 與 10					静宜文理學院內	口西北側
	戲場	兼兒童遊	<b>郷里公園</b>	•.	道路		道路					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校後再行檢討。	商業區乙節,俟邊	地由住宅區變更為	該校建請將校區土	維持原計畫。至於	

					164		158		- 151		148	
-					台	筏	在		復		南	 交
					台中工業	子	台	74	興		平	交口
					工	溪	中	交	路		路	南
					業		市	口	與		鲢	側
	-				區		範	南	10		福	*
					附		圍	側	M		東	
					近		內		1		街	
 							之		271		M	
	文大		•		工業區		農業區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綠帶	停車場	機關	道路		河川	商業區	住宅區	商業區	住宅區	
		1.	核	餘	除	區	應		維		維	
聯	區	穿	議	准	左	為	修		持		持	
外	之	越	意	照台	51	行	正		原		原	
道	台	東	見	台	各	水	為		計	•	計	
路	中	海	通	灣	點	區	變更農業		畫		畫	
目	エ	大	過	省	外	٥	更		0		0	
前	業	學	:	政	3		農					
暫	區	校		府	其		棠					

THE TOWN

2. 郵 予 大 業主 土 籴 設 エ 熏 不 台 學採相互贈與 增設 政 中市 劃 詳 先 地 統 計 棠 增 管單 總 設 行 使用等問題 區 加 及 , 設 聯 局 通 研究後再 內 0 以 政府及工 o 將來 畤 盤考虑 與 外 部 及 位 八東海 附 道路 溉 道 , 近 路 就 請 如

	187											
	台中工業區南側										,	
	農業區	,	,									
場	垃圾處理					,			,			
同,應查明修正。製與污水處理場相	計畫圖上圖例	聯外道路之規劃。	,以免影響爾後	地區內興建校会	帶,暫不得在該	留40公尺宽之地	,請東海大學預	郵政總局之土地	3. 東海大學校區鄰	政用地。	,准予變更為郵	方式取得之土地

書

四)

(2)

以

के

地

重

割

方

式

開

發

0

(1)

變

更

範

圍

溉

另

擬

定

細

部

計

畫

提

供

50

100

土

地

為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0

路

燮

更

為

住

宅

區

0

附

帶

條

件

:

現

有

眷

村

座

落

土

地

燮

更

為

住

宅

區

0

30

M

13

-

48

號

道

9.

機

廿

九

忠

列

祠

文

中

+

六.

雙

+

図

中

北

側

圍

牆

外

現

代

化

之

熏

求

0

停

車

場

使

用

5

其

市

場

並

建

議

作

超

級

市

場

使

用

•

以

谪

應

惟

市

場

興

建

時

•

除

應

依

建

築

技

衡

規

則

規

定

留

設

法

定

停

用

地

准

H

申

覆

意

見

予

奺

變

更

Ż,

市

場

用

地

及

道

路

用

地

車

空

間

外

,

並

應

保

留

百

分

之

五

+

之

空

地

予

以

綠

化

或

作

8.

大

智

路

鲢

大

振

街

Ž

間

12

M

92

50

與

建

功

街

之

間

公

園

8

製

作

部

份

1.

計

書

書

內

對

人

口

成

長

,

分

布

以

及

經

發

展

於

粗

略

,

宜

在

計

書

書

內

詳

予

述

明

0

濟

之 推

計

過

2. 質 變 更 農 業 區 為 副 免 都 生 市 疑 中 義 らい 專 用 區 , 該 專 用 區 之 使 用 性

, 應 予 敍 明 ,

0

明 補 IE 0

3.

變

更

位

置

•

沟

容

•

理

由

等

項

部

分

有

誤

或

不

詳

,

應

予

查

4. 各 種 分 區 及 用 地 名 稱 與 都 कं 計 畫 有 腡 規 定 不 符 者 , 應

予 查 明 補 jE. 0

9

___ 變 本 更 計 畫 者 內 應 原 請 屬 查 於 明 \$07 予 部 以 計 删 畫 除 部 分 及 上 開 決 議 係 屬 細 部 計 畫 Ż

0

=== 未 都 本 會 計 都 區 畫 發 發 展 布 展 實 之 施 之 地 位 後 , , 甗 配 就 合 台 全 都 कं · 中 市 人 在 口 成 中 長. 部 區 • 域 經 濟 計 發 畫 運 展 以 輸 及 , 台 採 討 統 中

詳 各 細 之 分 噩 分 期 人 分 口 區 密 發 度 展 與 計 容 畫 積 管 , 提 制 計 出 實 畫 施 , 衡 進 豐 度 與 地 經 方 赀 財 , 力 依 5 法 訂 定 定

來

市

發

趨

勢

,

訂

定

नंग

空

闁

結

構

•

交

通

枀

程

序

辦

理

0

在

案

0

ᇲ 准 政 府 年 日 セ 四 府 建 29 宇 第

九

台 灣 省 七 十 四 + __ 月 Ξ 十

决

議

本

索

准

煕

台

灣

省

政

府

74.

12

31.

七

四

府

女

四

字

第

九

九

Ξ

五.

七

號

函

九

五

七

號

函

檢

送

修

JE

後

計

重

害

*

圕

到

部

,

特

再

提

會

討

输

0

決

説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74.

8.

1.

第

_

計

畫

 $\overline{\phantom{a}}$ 

뮒

分

森

林

公

園

為

機

關

用

地

 $\smile$ 

紊

٥

第 £. 案 :

定

土

地

台

中

市

政

府

碓

實

依

據

所

靪

之

分

區

發

展

優

先

次

序

擬

定

Ż

,

並

扎

所

送

計

蒦

書

圕

通

過

,

惟

本

主

要

計

畫

区

細

部

計

ŧ

之

擬

定

,

應

請

台 灣 省

政 使 用 府 函 分 為 變

区 管 更 制 八 要 卦 點 山 , 妥

脈 # 風 财 源

景 特 定 區 依 序

入

卦

山

地

區

實

施

0

議 審 議 通

請 四 А 核 字 五 定 第 次 等 ---會 由 五 到 入 部 六 Ξ セ 過

畫 畫 圖 法 第 ٥ _ +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깯 變 更 理 由 詳 計 畫 書

٥

c

=

燮

更

位

置

詳

to

計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

並

准

台

灣

首

政

府

74.

12.

14.

ナ

四

府

建

議 腏 五 絫 公 通 民 過 或 A 體 所 提 意 見 :

0

説

第

六 案 台 細 部 灣 計 省 畫 政 並 府 配 函 合 為 變 擬 定 更 主 林 要 口 計 特 定 書 案 區 工 ____ I 業 显 北 面 地 區

明

以 請 本 七 74. 號 在 紊 工 12. 案 函 黨 前 23. 送 主 經 , 工 上 飬 嗣 本 開 機 倉 經 七 決 本 腡 74. 議 VY 部 11. 就 쐏 太 30. 3 五 請 建 エ 第 宇 經 署 業 ___ 第 濟 以 九 區 O 部 是 0 74. £ 否 次 工 12. Ξ 業 會 整 13.  $\mathcal{L}$ 局 膛 議 Ł 七 表 開 決 四 Ξ 示 訾 發 議 號 意 署 表 : 函 見 都 示 稪 字 意 本 , 略 第 茲 見 案 以 准 __ 後 先 該 __ 再 行 局 O 議 涵

業 展 查 人 局 木 建 所 局 廞 規 開 使 劃 發 用 開 之 發 林 , 範 滋 口 臺 圍 工 灣 據 .... 省 以 エ 政 開 業 府 發 區 ·擬 完 條 定 成 依 之 據 , 林 臺 ř 口 滥 و 特 省 全 定 數 住 區 提 宅 供 工 及 __ 典 都 辧 工 कं 業 發 工

及 區 到 至 C 部 開 工 北 __ 發 面 完 I 地 業 成 區 區 Ż 開 工 論、 發 ___ 計 範 畫 工 圍 業 * 外 區 並 範 Ż 配 土 重 合 地 為 變 準 9 更 本 • 主 局 俾 要 免 尚 計 重 無 * 開 臺 發 造 應 計 成 以 畫 困 不 擾 涉

W 紫 通 過 0

特

再

提

請

討

説 護 區 為

第

上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林

U

特

定

區

計

畫

暫

緩

發

展

地

區

•

保

明 本 案

業 經

介 壽 運 動 公

園

案

O

10.

第

---

入

=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ΔÕ

府

建

VS)

字

第

五

四

六

Ξ

號 函 並 准 檢 附 台 繒 台 計 灣 省 畫 政 省 書 府 都 圖 及 74. 委 9. 會 審 18. 74. 議 7. 上 綜

畫 位 置 : 詳 如 計 畫 墨 示

三

變

更

計

----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と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٥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νū

變

更

理

申 詳 如 計 畫 書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

٥.

準

,

其

餘

並

發

還

台

省 北 征 案 政 收 介 市 府 之 毒 政 公 俢 運 府 JE. 園 動 函 計 用 公 為 * 地 擬 書 部 用 1 訂 分 地 後 , 範 大 国 變 直 更 報 以 圆 為 行 由 山 內 鄰 政 _ 政 院 近 村 部 原 之 逕 核 土 予 准 地 核 使 征 定 用 收 範 , 分 兔 圍 區 再 , 為

細 部 第

Л

案

*

灣

未

決

議

本

Б,

公

民

或

團

計 畫 案 ۵

> • 力 行 新 村 等 附 近 地

提

會

討

論。

區

本

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十十

四三

年

並七十四

月

台十十二

市一八四

E

通 七七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七

+

四

年

十

月

=

日

第

****

11.

30.

上

四

府

エ

--

字

第

 $\mathcal{L}_{-}$ 

四

0

__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

圖

及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腏

案

通

過

,

並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74.

區

細

部

計

畫

 $\overline{\phantom{a}}$ 

第

_

次

通

盤

檢

討

墍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案

北

कं

政

府

函

為

修

訂

木

柵

歷

華

興

里

,

景

美

區

興

光

里

附

近

地

第 決 ル 案 議

脛

絫

通

過

Æ,

公

民

或

圉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計

畫

書

內

意

見

綜

理

表

깯

計

畫

內

容

•

詳

如

計

畫

説

明

書

三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二十

二七

條.

0

+

部

圖

及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第

74. 三二二 案

10. 〇九八業

9. 八五六 經

次

委

舅

會

議

決

. 議

修

ι<u>E</u>

過

准

北

政

府

セ

四

府

I.

__

字

第

四

_

六

五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明

説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市

計

書

委

員

會

上

+

VU

年

+

月

+

七

E

第

74.

12.

3.

七

四

府

工

distriction.

宇

第

£

ナ

叼

V9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

----

次

委

舅

會

議

決

議

服

紫

通

遇

,

並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第

616

及

616

I

1

地

號

土

地

使

用

訂

ιĒ

案

G

第 十 案

區

細

部

計

畫

 $\frown$ 

第

---

次

通

盤

檢

討

案

<u>___</u>

內

變

更

華

江

段

_

11

段

台

北

तो

政

府

函

為

_

修

訂

和

平

西

路

`

西

園

路

`

水

源

路

所

圍

地

決

議

腏

紫

通

過

0

大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計

畫

書

內

意

見

綜

理

表

Ħ,

檢

計

修

訂

計

畫

內

容

٠

詳

如

計

畫

書

煮

0

計

_____

書

範

圍

.

詳

如

計

*

圖

示

멛

檢

討

計

畫

面

積

及

人

口

•

修

訂

計

畫

面

積

為

六

0

公

頃

9

計

畫

容

納

人

口

為

---

`

___

六

人

O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__

+

六

條

٥

公

民

或

1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0

----法 及 Q 令 公 民 依 或 據 都 體 क्त 所 提 計 畫 意 法 見 第 審 __ 議 + 綜 セ 理 條 表 第 3 報 請 項 第 核 定 四 款 等 由 到 部

五. 四 變 公 民 更 或 理 團 由 膛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詳 如 計 畫 説 明

____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

盡

圖

示

o

書

決 議 . 准 並 發 予 選 通 過 • 市 惟 計 政 畫 够 茶 名 見 應 删 無 除 Q iJ JE. 兩 宇

第 + 案 細 台 쾀 北 計 市 畫 政  $\overline{\phantom{a}}$ 府 第 Ä ---俢 訂 次 通 民 盤 族 東 檢 討 路 • 案 民 槯 ٥ 東 路 ` 松 江 路 所 圍 地

區

9

免

再

提

會

討

論

0

台

北

府

ıŁ

計

畫

書

圖

後

,

報

由

À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

以

符

规

定

,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कं

都

नो

計

畫

舅

**公** 12. 民 6. 或 上 次 圍 如 委 體 舅 府 會 I. ****** 議 字 決 第 議 六 7 俢 \$ processing ----غد 委 通 ___ i圆 會 號 セ 函 3 + 檢 並 四 附 准 年 計 台 + 畫 北上 月 書 कं Ξ 政 • E 圖 府 第 及 74. ---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狸

表

5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七 散 會

> = 四 計 法 檢 討 畫 令 範 計 依 星 畫 據 • . 面 詳 都 積 क्त 如 及 計 計 人 畫 畫 口 : 圖 法 修 第 示 訂 **** ٥ 計 + 畫 六

五, 檢 討 計 修 訂 容 計 畫 內 容 : 詳 如 . 🔨 計 畫 書 貳 ۵

內

意

見

綜

理

表

0

,

畫

納

人

U

為

Ξ

А

九

O

O

人

0

面

積

為

入

四

セ

叼

公

頃

條

٥

更 再 權 圉 為 行 東 體 提 住 路 所 會 宅 £ 提 討 區 七 意 綸 て Ξ 見 節 巷 外 • , , 附 詳 其 暫 近 如 予 餘 住 計 准 保 宅 畫 予 留 歷 書 通 受 , 俟 更 過 國 為 0 防 計 鄉 畫 提 道

具

具

體

路

,

計

決

議

: 本

絫

除

民

バ

公

民

或

0

意

見

後

,

畫

道

路

變